联合国

S/PV.4997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四九九七次会议

2004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时10分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巴哈先生 | （菲律宾） |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
| | 安哥拉 | 卢卡斯先生 |
| | 贝宁 | 津苏先生 |
| | 巴西 |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
| | 智利 | 雷伦先生 |
| | 中国 | 成竞业先生 |
| | 法国 | 弗洛朗先生 |
| | 德国 | 甘森先生 |
| | 巴基斯坦 | 塔里克·萨利姆·乔德里先生 |
| | 罗马尼亚 | 莫措克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科努津先生 |
| | 西班牙 |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金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奥尔森先生 |

## 议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年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6）



04-40443 (C)



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04 年 2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216，其中载有 2004 年 2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文本及其附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2004 年 2 月 18 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S/2004/126，附件），其中提到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在开展警察核证工作时遇到了越来越多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的支持。《和平协定》当事各方有责任在警察工作队任务期内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持警察工作队。安理会申明，此种责任包括立即充分执行警察工作队作出的决定，包括不予核证的决定。安理会还申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充分尊重并推动履行《和平协定》为其规定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给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安理会回顾，警察工作队在其任务期内承担了《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马德里和布鲁塞尔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申明，核证工作是根据警察工作队的任务开展的，并完全赞同这项工作。全面严格的审查程序目的是建立一支完全由达到国际公认的正直人品和专业素养标准的人员组成的警察部队。

“安全理事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未能采取适当步骤执行不予核证的决定表示关切。安理会注意到，由于未采取适当步骤，已经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中因警察工作队不予核证而解雇的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提起若干项诉讼。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此类人员已根据当地一些法院的裁决恢复原职。安全理事会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包括通过或修订国内法规在内的手段，确保充分有效执行警察工作队的全部核证决定，解雇警察工作队未予核证的人员，并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让此类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任何执法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4/2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